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0,148.5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金枫酒业 | 600616 | 第一食品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黎云 | 刘启超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
| 电话 | (021)58352625<br>(021)15081272779@8 | (021)58352625<br>(021)15081272779@8 |
| 电子信箱 | lily@jinfengwine.com | lqc@jinfengwine.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酒类行业整体受散点疫情影响,恢复性增长有所放缓。在生产端,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在消费端,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少喝酒、喝好酒”已经成为消费共识。在产业内外环境影响之下,酒业逐步呈现高质量发展的态势。

黄酒产业整体发展趋势平稳,恢复性增长不足,消费呈现多元发展态势,黄酒传统文化及跨界融合受到推广、营销宣传更趋全国化。但黄酒行业的发展依然跟不上中国酒业的整体发展速度,市场全国化效果仍不明显,黄酒价值及文化底蕴与其消费市场表现仍相背离,消费区域依然局限长三角地区且呈现挤压式增长竞争态势。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坚持传承与创新,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传统黄酒工业化生产,并致力于科研能力的提升,通过工艺改革、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加快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商业模式的创新与转型,打造以黄酒为核心的酒业发展平台,推动行业加快发展。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构建形成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为生产酿造基地,以金枫酒业销售分公司为营销中心的“三厂一销”生产经营格局。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问题导向,调整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

1、全面归并上海、无锡、浙江三个销售团队,组建营销中心,统一实施品牌与市场运营管理,加强对营销关键环节的统筹性运行监管,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集成管理和资源配置功能。

2、继续推进以构建“三位一体”的生产中心为目标,统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标准、生产工艺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统筹成本质量控制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石库门工厂、无锡振太工厂和绍兴白塔工厂的技术交流与管理。

3、优化精简总部职能,将市场、渠道、品牌管理职能下沉到营销中心,继续推行投标集成采购管理、科研开发及技改项目归口管理。以风险为导向,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安全生产管理、食品安全管控、生产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统筹等进行督导,纠正执行偏差,控制企业运行风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2,270,956,082.44 | 2,268,420,218.88 | 0.11 | 2,339,921,45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23,457,203.40 | 1,956,487,687.51 | -1.69 | 1,958,828,440.41 |
| 营业收入 | 649,379,399.00 | 607,888,025.38 | 6.83 | 944,076,872.72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638,461,951.02 | 601,061,752.85 | 6.22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45,796.03 | 12,239,663.18 | -204.95 | 29,447,169.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660,603.60 | -24,556,713.95 | 不适用 | 22,981,087.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21,447.67 | -27,192,567.74 | 不适用 | 102,042,733.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6 | 0.63 | 减少1.29个百分点 | 1.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204.95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204.95 | 0.04 |

1、报告期,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受散点疫情持续性影响,黄酒区域性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不足。

(2)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产量减少影响,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3)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社保等优惠政策扶持,但本期无该因素,人工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5.74万元。

(5)上年度利润包含终止确认预计负债及全资子公司石库门公司出售三处地上建筑物相关事项的处置收益,本期无此因素。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主要是收入增加及货款回笼速度加快,使得销售收现增加;基酒产量调整,原料采购量下降,货款支付减少。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58,709,950.48 | 93,602,262.84 | 161,554,970.78 | 235,512,214.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44,548.80 | -25,563,917.84 | -272,676.66 | 10,236,249.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48,889.15 | -26,495,921.12 | -1,426,124.42 | 7,212,55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2,196.18 | -34,435,811.91 | 55,582,056.63 | 57,427,399.1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95,075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89,877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 - | 233,352,334 | 34.88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顾鹤窟 | -16,043,521 | 18,367,759 | 2.7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 - | 7,420,312 | 1.11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401,070 | 0.96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王桂英 | -14,268,256 | 4,313,120 | 0.64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 - | 3,519,289 | 0.53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上海得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3,512,231 | 0.52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88,910 | 3,388,910 | 0.51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3,106,972 | 0.46 | 0 | 未知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邵吉 | 2,699,900 | 2,699,900 | 0.40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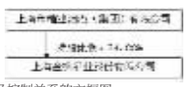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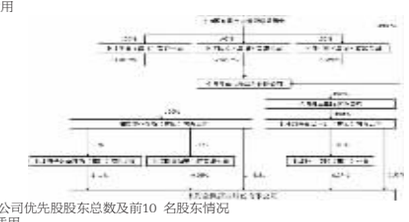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4,937.94万元,同比增加4,149.14万元,增幅6.83%;实现利润总额-1,874.06万元,同比减少3,781.96万元,降幅198.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4.58万元,同比减少2,508.55万元,降幅204.9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2-002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以线上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金枫酒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金枫酒业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金枫酒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金枫酒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45,796.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3,536.9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9,021,555.98元。

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0,148.5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6.2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2)第7号],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金枫酒业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枫酒业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一)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吴杰先生、罗小洁女士、夏晓平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2)6号],认为公司本次租用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房产,价格参照了当地市场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租赁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金枫酒业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金枫酒业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依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2)第4号],认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4亿元,且该理财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绍兴白塔提供的为期一年的人民币1,800万元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

为确保绍兴白塔持续经营,降低财务成本,经研究本次对其继续提供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执行,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金枫酒业及绍兴白塔各承担50%。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相关工作。

股东自然人许建林就本次委托贷款不可撤销地向金枫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作书面承诺。

(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0年起连续为公司服务了21年,在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企业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时,始终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据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45.4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2)3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沿用一贯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2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上述一、三、四、九、十三、十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2-003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以线上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金枫酒业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金枫酒业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3、《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一)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4、《金枫酒业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金枫酒业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第5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2-004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845,796.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3,536.91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9,021,555.9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70,148.50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6.2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2-005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杰先生、罗小洁女士、夏晓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会上对相关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赵平先生在会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2)第1号],认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是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未超过预计金额,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

(二)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446亿元,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实际发生8,416.27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8,460万元,实际发生4,436.66万元;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16,000万元,实际发生3,979.61万元。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接受及提供劳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情见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发生额 | 2021年实际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 5,500 | 3,261.86 |
| |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 400 | 0 |
| | 上海申问米业有限公司 | 1,100 | 512.31 |
| |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 200 | 136.59 |
| |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 400 | 332.47 |
| | 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 | 60 | 8.88 |
| |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 800 | 184.55 |
|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 | 8,460 | 4,436.66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 10,000 | 2,872.20 |
|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584.56 |
| |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 350 | 92.20 |
| |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 350 | 108.55 |
| | 上海邑乐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 800 | 129.82 |
| |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 | 39.98 |
| |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200 | 10.03 |
| |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 1,500 | 142.27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 | 16,000 | 3,979.61 |
| 合计 | | 24,460 | 8,416.27 |

(三)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2021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2022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1.895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发生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 |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 200 |
| |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 500 |
| |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50 |
| |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 1,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 | 6,75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 10,000 |
| |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 350 |
| | 上海第一食品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 150 |
| |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00 |
| |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 1,5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 | 12,200 |
| 合计 | | 18,95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注册资本49.66亿元。目前聚焦“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形成以乳业、肉业为两大引擎产业,糖业、城市厨房、城市保供、海洋食品、品牌食品、花卉为六大支柱产业,现代农业、资产经营管理为两大基础产业的“2+6+2”产业结构。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拥有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形成,由于关联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预计其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由此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客户利益需求。

四、关联交易授权有效期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本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决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酒业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2022-009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震东,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一鸣,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孟荣芳,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预计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45.4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 | 2021 | 2022 | 增减(%) |
|---|---|---|---|
| 收费金额(万元) | 145.4 | 145.4 | 0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从聘任以来始终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